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4/1030
7 September 1994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4年9月6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通知你,1994年9月1日13时30分。美国飞机向尼尼微省的巴德里亚村投放了五枚发热照明弹。造成财物损失。

美国飞机不断投放发热照明弹,再度证明美国政府执意伤害伊拉克及其人民,非要侵害伊拉克安全和主权不可。

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再次坚决表明,美国政府应对这种国际上禁止的行为负全部责任。并请你进行干预,采取《联合国宪章》规定的措施。要求美国政府停止这种敌对行为。赔偿伊拉克及其人民所受的财物损失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